

參考工具書「凡例」的編製與價值

林慶彰 ◎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研究員

「凡例」是什麼？有不少人會說：就是放在工具書前面的一篇文章，再問內容是什麼？可能就答不下去了。根據《辭海》「凡例」條：杜預〈春秋左傳序〉：「其發凡以言例」，又《左傳》隱七年：「謂之禮經」注：「此言凡例，乃周公所制禮經也。」今著書者於書首敘述一書之大旨及編輯體例者，謂之凡例或例言，亦稱發凡。（頁369。臺北市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69年1月）《中文大辭典》的「凡例」條，也是這樣說的（第1冊，頁1593。臺北市：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，1980年9月）。可見這條目的定義有其權威性。不過，倒不一定每一本書都稱為「凡例」，像《辭海》本身就稱為「編輯大綱」，有的稱「編輯說明」，有些工具書甚至沒有「凡例」之類的文字。到底工具書前需不需要一篇「凡例」，是可以討論的，如果需要，那這篇凡例的內容應該是什麼？它有何價值？以下將略作說明。

✻ 凡例的體製

「凡例」到底要包括什麼？歷來並沒有統一的規範，不過《辭海》所說：「敘述一書之大旨及編輯體例」，大抵說的不錯。胡楚生先生在〈專科目錄的利用與編纂〉（《書評書目》第94期，1981年2月）一文中說：「凡例的確立，只是給目錄編纂的工作，定下一些遵循的標準，這些標準，包括题目的大小程度，题目内容的時間年限，資料取材的來源根據，以及分類編目的原則規律等等。」

這已把凡例的內容做了簡潔扼要的說明。以下根據前賢的說法和個人的體會，將凡例所需具備的內容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編纂此書的宗旨與目的

為一個學科或一個重要問題編一本工具書，一定有它實際的需要，編纂的宗旨和目的為何？應有所說明。如張錦郎先生主編的《中國文化研究論文目錄》「凡例」的第一條：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與國立中央圖書館為總結、整理近三十年來國人闡揚與研究中國文化的單篇論著，藉以綜覽三十年來國人文史哲學科研究的成果；並便利中外學術研究工作者檢索參考，爰編《中國文化研究論文目錄》。」

（二）收錄文獻的範圍

文獻的範圍，可分為地域、時間、文獻本身等幾個項目，以下各作說明：

1. 地域：是只收本地（臺灣）的，或包括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的，或是



包括日本、韓國、歐洲、美國的，都要有所說明。

2. 時間：資料涵蓋時間的起點，最好是有歷史意義的，如1900年是二十世紀開始，1912年是民國元年，1945年是臺灣光復，1949年是新中國成立。
3. 文獻本身：如編輯經學研究文獻目錄，經學的範圍如何，十三經之外還收錄哪些相關文獻，收不收經學家的生平、傳記和相關學術思想的條目，都應有所說明。

（三）收錄文獻的類型

文獻的類型包括專書、期刊論文、報紙論文、論文集論文、會議論文、學位論文、博士後論文等。有些工具書只收單一類型的文獻，如：「期刊論文目錄」、「報紙論文目錄」、「學位論文目錄」，有些工具書則包含許多類型的文獻，都應該跟讀者說清楚。

（四）編排的方式

編排是編輯工具書最吃重的工作，一部理想的工具書，資料收錄是否齊備當然很重要，編排是否符合讀者的需求，往往才是工具書成敗的關鍵。一般來說，要呈現一個學科研究的面貌，當然要以學科分類為主，分類時，有哪些特別的地方，也要一併告訴讀者。如要呈現作者的研究成果當然要以作者為主。

作者用筆名字號或法號者，資料要怎麼編排，也應講清楚。另外，幾種類型的資料條目是要分別排列或混合排列，也要說明。

（五）各條目的著錄項

各條目的著錄項，依各種文獻的類型而有所不同。為方便說明，茲將各類文獻條目的著錄項條列如下：

1. 專書：作者、書名、出版地、出版者、頁數、出版年月。
2. 期刊論文：作者、篇名、期刊名、卷期、頁數、出版年月。
3. 報紙論文：作者、篇名、報紙名、版次、出版年月日。
4. 論文集論文：作者、篇名、論文集名、頁數、出版地、出版者、出版年月。
5. 博碩士論文：作者、篇名、畢業所別（專業別）、頁數、年度、指導教授。
6. 學術會議論文：作者、篇名、會議名稱、主辦者所在地、主辦機構、舉辦時間。

這裏應提出說明的是，在學位論文方面，臺灣是以研究所為單位，大陸則以專業為單位，著錄時應有所區別。學術會議論文，主辦者所在地、主辦機構，由於許多學校租用飯店來開會，有的會議在圓山大飯店召開，學者引用資料時，會把主辦地點寫作「圓山大飯店」。所以，凡例應寫得更準確，以免誤會。

（六）字體處理

自從中國大陸的漢字簡化方案開始實施以來，編工具書的人增加許多麻煩，抄錄資料條目時，作者的姓名一般都改為正體字，但對中國大陸實施簡體字以後出生的人來說，他們只認得

簡體字，用正體字寫他們的名字，他們實在看不懂。所以，簡、正體字該如何處理，也應有所說明。

從凡例的體製可以看出它的作用甚大，但在編寫凡例時，也不能篇幅太長，一千至三千字以內能完成最好。因為，凡例有點像機器的使用說明書，如要開冷氣，先要讀使用說明三十分鐘，已熱得滿身大汗，誰有這個耐心？但也不能太短，如短到僅僅一兩百字，實在無法反映工具書的體例和內容，這種凡例刪掉也不覺可惜。

✧ 凡例的價值

已故之中央圖書館館長包遵彭先生曾向張錦郎先生說過：「看一本工具書編得好壞，看看凡例寫得好不好，有沒有先編工作手冊就知道了。」（釋自衍採訪〈論工具書編輯——專訪張錦郎老師〉，《佛教圖書館館訊》，第34期，2003年6月）這話說得很有道理，因為「凡例」有一大部分是概括其所編輯文獻條目所得的原則、規範，把一些原則、規範以文字來表示，就是一條凡例。凡是一本體例很嚴謹的工具書，每一條目的著錄方法，都必須符合這一規範，這一凡例才有意義，否則全書的體例都與凡例不合，那何必要訂這些凡例。知道這點，凡例所起的作用也就很清楚了。個人認為工具書的「凡例」至少有以下數點作用：

（一）檢驗工具書嚴謹度的利器

編工具書，不論收錄文獻的範圍、時間的斷限，編輯的方式，文獻條目的著錄項，都必須有相當一致的規範。在訂這個規範之前，必須把各種情況都設想周到，然後把許多特例都解決了，才能訂出凡例。一部工具書如果沒經過這些編輯程序，根本寫不出凡例來，如果是抄來的凡例，也將破綻百出。所以包遵彭館長所說的話一點都沒錯，讀者知道這一點就可以用凡例來做為評定工具書好壞的一種標準。

（二）學習編輯工具書的最佳教材

凡例既是編輯工具書過程中所歸納而來的原則和規範，只要這些原則和規範具有普遍性，也就是大多數人都認為合理，甚至願意遵守，這些凡例就是教導編輯工具書的最佳教材。把一份周詳完備的「凡例」從頭看一遍，就宛如讀了一本精簡版的工具書編輯方法的著作一樣。有志於編輯工具書的學界同仁，應多參考較周詳的凡例，哪些可以用作教材呢？我個人願意推薦工具書編輯名家張錦郎先生的《中國文化研究論文目錄》（臺北市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2年12月）的「凡例」。該凡例長達六千字，是稍長了一點，但凡例所應具備的內容都有了，凡有志於編輯工具書的人，都應參考。

✧ 附論：「凡例」的有無問題

有些工具書並沒有「凡例」，沒有「凡例」的工具書是不是就編得不好？先說沒有「凡例」，是指不用「凡例」的名稱，而用其他名稱來取代凡例，例如，很早以前，《辭海》就用



「編輯大綱」來取代「凡例」，近年出版的許多工具書因嫌「凡例」不好理解，改稱「編輯說明」也不少。這種不用「凡例」之名卻有「凡例」之實的，仍然應把它當作有「凡例」來看待。

工具書沒有「凡例」或「編輯說明」，如果編者在序文中說明編輯宗旨、體例，是否也可以？當然沒有誰規定說不可以，但總是名不正言不順，何況，凡例中所要說明的編輯體例，是相當瑣細的問題，如全部放在序文中來說明，序文將失去它的可讀性。總之，序文還是不要越俎代庖比較好，編輯體例的說明，還是應由凡例或編輯說明來承擔，這就是孔子所說的「正名」。

所以，工具書的凡例或編輯說明，應視為工具書必備的內容之一，它是審視工具書好壞的重要標準。有志編輯工具書者應審慎為之。 ISBN

稿 約

《全國新書資訊月刊》以刊載與圖書或出版相關之論述宗旨。內容包括報導臺灣地區最新出版之新書書目、新書介紹、書評、讀書人語、童書賞析、專題選目、作家與作品、出版人專訪、臺灣出版大事記以及國際出版觀察等專欄。園地開放，歡迎賜稿。

1. 來稿以未曾發表者為原則，文長以2,400字、3,600字或5,000字左右為原則，特約稿件則不在此限。若有相關照片、圖片等，亦盼隨文附上；惟需註明活動（攝影）日期與拍攝者；如用畢需歸還者，亦請特別註明。
2. 書評、讀書人語專欄，所評論之書籍以近半年內臺灣出版的新書為原則。
3. 來稿請提供Microsoft Word相容或純文字格式之電腦檔案與書面稿件。並標明中、英文篇名，投稿者之中、英文姓名及服務單位職銜。若未提供英文篇名，則由本刊根據中文篇名自行翻譯。
4. 來稿及其所附照片等如涉及著作權或其他文責問題，概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5. 其他刊物或個人如需轉載本刊文章，需徵得作者及本刊之同意。
6. 本刊對於來稿文字有審稿及修改權，如不願刪改者，請於來稿上聲明；投稿人請自留底稿，未能採用刊載的稿件，本刊將不負責檢還。
7. 來稿經刊出後，依中央政府及本刊相關規定核計稿費，此項稿費已包括各種型式發行之報酬，本刊不再給予其他酬勞。
8. 來稿請註明作者姓名、現在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所在地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或作品發表時使用之筆名。
9. 本刊內容並將以電子型式發表於國家圖書館及其全國新書資訊網上，不願意於網上發表者，來稿時請特別註明。網址為：<http://lib.ncl.edu.tw/isbn/>。
10. 本刊著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，本刊享有著作財產權；日後除著作者本人將其個人著作結集出版外，凡任何人任何目的之翻印、轉載、翻譯等皆須事先徵得本刊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11. 著作者投稿於本刊並經本刊收錄後，同意授權本刊物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」或其他本刊授權之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並得為符合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」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。
12. 來稿請寄：10001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，國家圖書館；《全國新書資訊月刊》編輯部收；或電子郵件至：newbooks@msg.ncl.edu.tw。聯絡電話：02-23619132轉725；傳真：02-23115330。